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麗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。二、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；前項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；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子女甲○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甲○○雖現設籍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惟經本院電詢原告，甲○○出生後住所為何處，據覆以：甲○○一直與原告同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請幫忙把本件移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